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珂	廖保宇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办公地址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国道 349 号(结巴乡段)20 号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国道 349 号(结巴乡段)20 号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97,721,311.78	1,855,464,870.73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1,677,581.36	1,135,143,672.62	-6.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2,920,840.32	200,281,377.62	-4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721,337.36	35,885,539.57	-29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190,592.85	28,795,815.84	-35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27,138.30	23,435,111.06	-21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5	2.47	减少 8.82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300.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0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09	339,652,800		质押	143,459,600
陶灵萍	境内自然人	6.68	48,157,200		无	
王文南	境内自然人	3.04	21,908,600		无	
娄晓东	境内自然人	2.72	19,645,200		无	
陶小刚	境内自然人	2.24	16,128,840		无	
金鹰基金-沈建军-金鹰优选 3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13	15,379,959		无	
华润元大基金-朱明良-华润元大基金创盈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6	14,836,089		无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24	8,915,893		无	
陶灵刚	境内自然人	0.99	7,156,703		无	
单英浩	境内自然人	0.83	5,966,5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6,0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755.0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294.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 号)。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2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21.8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778.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2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294.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0,229.56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70.9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2.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229.5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73.1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338.6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89.70
差异[注]		G=E-F	7,948.90

[注] 公司将终止和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148.9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支付发行外部费用 200.00 万元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778.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5,151.8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684.1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07.2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60.9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959.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45.0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7,864.1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7,864.15
差异[注]		G=E-F	30,000.00

[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428,866.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468,111.5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8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0.00	
合 计		3,896,978.21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82522	37,050,695.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69148	141,590,777.61	
合 计		178,641,473.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229.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7,250.88	-65.41	99.11	2018 年 6 月	-115.74	否	是[注 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2,940.19		100.00	2018 年 6 月	-81.67	否	是[注 2]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9,225.14	9,225.14		9,225.14		100.00	2019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2,614.36	2,614.36		2,614.36		100.00	201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ERP 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1,214.30	1,214.30		1,214.30		100.00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46,984.69	46,984.69		46,984.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 3]
合 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70,229.56	-65.4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及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研发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 6,313.2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 2,838.40 万元和 3,474.8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70,299.0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0,294.97 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 2]:经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 3]: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 ERP 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 2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7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7.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9.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807.20	5,959.07	-45,819.09	11.51	2024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807.20	5,959.07	-45,819.0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方面,因物流运输、人员流动受阻,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另一方面,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业务的实际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募投项目建设方案,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延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上述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485.9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于 2021 年完成该笔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 3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报告一(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收到监事杨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杨栋先生申请辞去担任的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其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栋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杨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00881　　公司简称:亚泰集团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孙晓峰	工作原因	于来富
董事	翟怀宇	工作原因	李斌
董事	韩冬阳	工作原因	李斌
独立董事	王立军	工作原因	毛志宏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泰集团	60088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秦音	韦媛
电话	0431—84956688	0431—84956688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吉林省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
电子信箱	qinyin@yatai.com	weiyuan@yata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588,681,372.42	53,690,889,049.18	-3.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5,840,117.52	9,621,712,615.59	-8.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04,190,202.39	7,103,781,218.29	-3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597,533.68	-561,117,077.88	-5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4,684,279.37	-577,821,607.83	-5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282,629.38	-347,011,661.51	48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4.38	减少 5.0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7	-58.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7	-58.82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3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9.08	295,088,616	0	无	0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	172,445,690	0	无	0
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7	155,009,212	0	质押	154,931,914
无锡圣邦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148,936,170	0	冻结	148,936,170
无锡金嘉源文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6	144,989,170	0	质押	144,989,17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北京世纪融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3.99	129,477,298	0	未知	0
北方水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9	129,477,298	0	未知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	114,524,961	0	未知	0
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8	109,722,935	0	未知	0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4	108,482,368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为亚泰集团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其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三届第二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监事会主席陈继忠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9 名,实际出席监事 8 名,监事陈波先生委托监事赵凤利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8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三届第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减值测试,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223.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提金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6,453.17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56.50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58.2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43
二、资产减值损失	4,769.95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4,769.95
合　　计	11,223.1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坏账准备

公司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本次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453.17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4,256.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2,158.24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8.43 万元 。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次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69.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建材产品出现减值迹象,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1,223.12 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 亿元。

2. 公司本次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98 亿元。

3. 公司本次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100 万元借新还旧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城湖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司洪泽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的室内外装修、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99,029,817.19 元,总负债为 245,411,869.18 元,净资产为 53,617,948.0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829,301.54 元,净利润

-7,403,511.1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8,894,045.54 元,总负债为 260,159,810.06 元,净资产为 48,734,235.48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136,832.03 元,净利润 -4,883,712.5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重庆路

法定代表人:姜钊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皮革制品、日用百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66,530,281.17 元,总负债为 1,314,350,357.56 元,净资产为 152,179,923.6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8,339,162.98 元,净利润

-110,975,456.3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33,620,102.97 元, 总负债为 1,303,308,416.78 元, 净资产为 130,311,686.19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2,612,012.63 元,净利润 -21,868,237.4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

法定代表人: 姜亚洁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 52.92%股权,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47.08%股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53,195,681.59 元,总负债为 609,713,257.30 元,净资产为

-156,517,575.71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766,761.81 元,净利润

-24,105,990.35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1,461,112.21 元, 总负债为 622,606,601.61 元, 净资产为 -151,145,489.40 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230,854.30 元,净利润 5,372,086.3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人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被担保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
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	7,100	82.07	84.22
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100	12,000	89.62	90.91
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52.92	1,000	134.54	132.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100 万元借新还旧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

2、公司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

3、公司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城湖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期限 1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的另一股东长春吉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未提供相应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出席公司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34,426.9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7.51%,其中逾期担保合计 33,891.56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 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董事孙晓峰先生、翟怀宇先生、韩冬阳先生、王立军先生委托董事于来富先生、李斌先生、李斌先生、毛志宏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内容刊载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继续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11,000 万元借新还旧业务,期限 1 年;因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存量 20 亿元授信额度变更部分担保物,原担保物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400 万股股权,变更后担保物为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水产药业有限公司 510 万股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恒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广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7,100 万元借新还旧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在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城湖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034,426.9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07.51%,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柏龙	股票代码	002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伟	陈晓娜	
办公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	
电话	0663-2769999	0663-2769999	
电子信箱	bobaolon@163.com	bobaolo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555,017.17	40,511,074.91	-1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171,188.42	-52,513,772.55	5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861,155.45	-41,323,067.74	3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16,965.67	-3,047,869.04	-304.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0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25.87%	2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181,942.87	529,085,844.68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78,747,483.70	-654,576,295.28	-3.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伟雄	境内自然人	15.68%	84,367,720.00	0	质押	84,367,720.00
陈娜娜	境内自然人	13.75%	73,970,618.00	0	质押	73,970,618.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9%	36,004,473.00	0		
刘佳沛	境内自然人	3.22%	17,326,147.00	0		
王榕蓉	境内自然人	1.69%	9,070,168.00	0		
倪秋萍	境内自然人	1.38%	7,428,300.00	0		
赵敏	境内自然人	1.07%	5,731,509.00	0		
刘云海	境内自然人	1.03%	5,542,700.00	0		
俞元省	境内自然人	0.86%	4,650,700.00	0		
杨朱凤	境内自然人	0.78%	4,186,7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陈伟雄、陈娜娜存在一致行动的可能,本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雄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亚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 柏龙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翠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